





# 每週一題

## 你知道嗎？

### 大學學籍規則 教部修訂完成

#### 如獲通過將公佈實施

教育部於上月二十八日完成了「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的修訂，原則決定放寬大學獨立學院學生的補考及退學情形。

規則第卅六條，原規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的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不及格科目在五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修訂後的條文，將「三分之一」的學分數放寬為「三分之一」。

規則第卅八條，原規定連續兩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的學分數為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修訂後的條文，將「三分之一」規定，放寬為「三分之一」。

規則第卅九條，原規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的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修訂後條文，也將「三分之一」的規定，放寬為「三分之一」。

同時，在修訂會議中並原則決定，將處理學生學籍的部分事權，授予學校，儘量簡化處理程序。

這項規則修訂後，將提交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研討論過後公佈實施。

### 蕭院長說： 便校·便生

#### 制度可行

本校院長蕭師毅對教育部此項改革，發表了他的看法，他說：

「這項改革關係著學生的切身問題，辦法很好」，院長並表示：「此規定具有下列幾個優點：

第一：有些科系一科即佔很重要的學分，如果此一科不及格，就很容易即達到三分之一，其

重，學生難以完全吸收，修改後，學生在精神方面，不至於過份緊張，可有緩衝之地。

第二，在大專聯考制度下，同學們所取的科系，大部份不是個人的第一志願，不能符合個人興趣，這樣一來同學們可以有較充裕的時間選擇其有興趣的學科，或者慢慢適應環境，陪養新興趣。

「還有現在科學日新月異，學生接觸面日趨廣大，基於社會需要，也許教育部有意讓學生能夠在求學階段，隨時吸收新知識，以配合將來需要，因此有此改革。」

### 利敵并兼有

#### 且聽同學道來

師有她獨特見解，她認為放寬大學獨立學院學生的補考及退學等規定，無疑會使部分學生更加的不用功了。大學生是剛從高中和聯考中脫出身來，不免有些放鬆，現在再加以放寬，那

麼同學將益形放鬆。她說，這項新規定也許會對部分學生有幫助，可以讓他們多涉獵課外讀物。但是大多數的學生還沒有大到的自己管理自己的地步，因此老師的鞭策還是很重要的。

法令以前，校方必須寫對於學生休學、復學及更改姓名等有關係案件之呈文，此公文來往，對教育部及學校來說，增加了不少時間上的浪費。

第三：就學術價值方面看，此項改革對教育部、校方，尤其是對同學來說是一大改進。

蕭院長表示：此項改革可稱「便校」政策，更可說是「便生」政策。

### 教務主任郭長揚

#### 談「輔系制度」

除了上個月所完成的「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修訂外，大家所關心的「輔系制度」，將在十二月十六日各大專院校教務主管的聯席會中提出討論。輔系制度的實施，是否會遭受到困難呢？記者為此，特別亦走訪了教務主任郭長揚先生。

郭主任表示輔系制度，可行性是很大的。當然許多技術上的問題需要權商，例如鐘點數的多少、設備不足夠以及師資的調配，都得研究，但學校仍可望在下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一，可以減輕同學的精神負擔，部份同學由於天資不夠，再加上有些科系功課特別繁雜，對這問題老

葉詠珮老師有獨特見解

不過，對這項問題中文系葉詠珮老師中心總幹事的林詩國，他總是贊成教部這項措施的中一人，他表示：

第一，對那些用功而資質較差的同學

解釋說：「至於少數存心混文憑的同學，即使把學制限定的嚴格，也難以改變他們的惡習，此種人畢竟是少數。」

化工系一位二年級同學也說：「學制放寬雖可能造成少數同學對讀書風氣的更加疏忽，不過以理工科同學來說，應是利多弊少，因為理工科的課程大部分彼此有聯帶關係，若有一科主科重修，則往往有兩、三科因受其影響而不能修，必要等到一年後重修的科目及格後，才能繼續研讀更高深的科目，學制放寬後，無形中給我們不少補考的機會，節省時間、精力、金錢，造福不少。」

森林系黃同學和園藝系的張同學亦認為：「以前由於利改革。」

至於校際選課的問題，障礙很多，首先必須兩個學校互相關達或協議，才能考慮技術上的運用，所以校際選課的問題目前還談不上，但是為了廣潤同學們的求知慾望，希望在這次的聯席會議中能獲得進一步的決定。

另外談到教育部有放寬補考、退學標準的計劃時，郭主任認為，這是給偶不留意以致於成績不夠標準的同學，多個補救和重新向上的機會，動機是正確的。

提到研究所自行開授超過規定學分的事情時，郭主任說：「原則上研究所下學期所開學分仍以不超過二十四學分為主，但若真是有超過的學分，教育部分是可以承認的。」

此外，研究生取得各研究所長與任課教授的同意後，可以到大學部選讀，但是不計學分。（本報記者集體採訪）